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2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年11月30日

10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4

- 本署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並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能有合理、公平之分配，進而提升國內環境教育水準及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 補助對象：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方政府
 - （一）已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已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三）已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 補助計畫：為配合本署政策推行，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提出下列計畫：（第1項為必提計畫，第2~4項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 （一）101年4月至6月地球環境季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 （二）101年環境講習計畫。
 - （三）101年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執行計畫。
 - （四）101年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10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2/4

- 申請程序：地方政府於100年12月31日前依其地區特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完成後依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 （一）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書
 - （二）補助計畫申請書
- 審查作業：
 - （一）書面審查：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由本署依前條內容進行確認，審查結果得要求地方政府限期補正。
 - （二）內容審查：由本署逕行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列席報告，結果將針對計畫內容提出修正建議。



10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3/4

● 經費核定原則：

（一）依地方政府之特性、計畫內容、工作方法、預期成果與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

（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100年度環境教育執行考核結果，核定最高總補助額度，各項計畫擬申請之補助經費，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調配，惟其合計補助經費不得逾本署核定最高總補助額度，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1. 100年度考核結果90分以上：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2. 100年度考核結果80分至89分：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250萬元。

3. 100年度考核結果70分至79分：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150萬元。

4. 100年度考核結果70分以下：核定最高總補助經費新臺幣80萬元。



10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4/4

- 總補助額度：新台幣3,000萬元。
- 本案業於100年10月31日函請地方政府辦理。



101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1/3

- 為提昇及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教育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以增進民眾保護環境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本案將補助15個社區，每1社區補助最高新台幣40萬元，所需經費600萬元，由本署101年度於環境教育基金項下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環保局及社區自行負擔。



101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3

● 申請資格：

- (一)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 (二) 曾參與本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獎項或曾獲得本署其他獎項之社區。
- (三) 具有當地環境特色或推動環境改造成果良好，可提供環境學習的場所或設施，並有營運管理人員及解說人員，提供環境教育、宣導與解說，且能自行營運管理，具有未來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潛力之社區。
- (四) 已於本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建立部落格之社區。
- (五)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之社區。



101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3/3

- 本案已於本（11）月1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1年1月31日前推薦1至2個社區送本署審查。為確保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本署將聘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組成審查會，由審查委員核定入選名額。
- 為加強提案社區之執行能力，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統籌辦理在地社區輔導。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計畫

-1/3

- 計畫名稱：101年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 申請機關：
 - (一) 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向本署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通過程序審查並繳納審查費之政府機關(構)、大學或獨立學院、事業及法人，補(捐)助其申請認證所需之費用。
 - (二) 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補(捐)助已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所需之費用。
- 計畫(或活動)經費：
 - (一) 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預定取10案，總金額：新台幣40萬元。
 - (二) 補(捐)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預定取10案，總金額：新台幣500萬元。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計畫

-2/3

● 核定經費：

- (一) 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捐)助者於101年度取得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核撥補(捐)助款最高新台幣4萬元；未能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核撥補(捐)助款最高新台幣5千元。
- (二) 補(捐)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時，向學員所收取之學費50%；惟補助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以8,000元為限，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2,000元為限，但總補助款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須於10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於101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結案。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計畫

-3/3

● 計畫（或活動）內容：

- （一）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以辦理認證所需之認證審查費、影印費、人員教育訓練費、教材編製費等相關費用為限。
- （二）補(捐)助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必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之學員，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
- （三）申請補(捐)助時間：即日起至101年8月31日。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

-1/3

- 申請計畫（或活動）名稱：101年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申請機關：
 - （一）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向本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通過程序審查並繳納審查費之法人、民間團體、事業、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補(捐)助其申請認證所需之費用。
 - （二）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補(捐)助已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所需之費用。
- 計畫（或活動）經費：
 - （一）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預定取40案，總金額：新台幣280萬元。
 - （二）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預定取40案，總金額：新台幣2,000萬元。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

-2/3

● 核定經費：

- (一) 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補(捐)助者於101年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核撥補(捐)助款最高新台幣7萬元；未能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核撥補(捐)助款最高新台幣4千5百元。
- (二) 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補(捐)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所需費用，每1設施場所核撥補(捐)助款最高新台幣50萬元。須於10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其辦理環境教育時間為核定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



101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畫

-3/3

● 計畫（或活動）內容：

- （一）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辦理認證所需之認證審查費、印刷費、人員教育訓練費、教材編製費(須檢附教材成果)等相關費用為限。
- （二）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 （三）申請補(捐)助時間：即日起至101年8月31日。



101年環境教育基金擬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2

- 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爰公開徵求補捐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 101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係以公開徵求方式為主，預計補助29案，所需經費合計約722萬元。
- 補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學校。



101年環境教育基金擬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2/2

● 徵求主題及額度：

- (一) 「101年4月至6月地球環境季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每案最高補助80或30萬元，預計10案。
- (二) 「101年環境教育青年志工辦理環保夏令營計畫」補助大專院校，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預計15案。
- (三) 「101年環保團體座談會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18萬元，預計4案。
- (四) 作業及審查程序：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列為重要評分項目，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